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83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被告 方明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捌佰叁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捌佰叁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建國高架道往北、民族東路上方處（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965

01 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具狀聲
02 請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595元…」(見本院卷第77
03 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
04 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7 判決。

08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7日22時10分，駕駛車號00
09 0-0000號計程車(下稱被告普重機)，在臺北市中山區建國
10 高架道往北、民族東路上方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注
11 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李明龍所有、訴
12 外人李宜庭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3 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
14 (下同)18,595元(含工資1,389元、補漆3,026元、零件1
15 4,18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
16 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等語。並聲明：被告
17 應給付原告18,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9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0 五、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
21 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
2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保險估價單、維修清單、車損照
23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
24 並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
25 57頁)。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載：

26 「…B車(即系爭車輛)：尚未發現肇事因素。C車(即被告
27 車輛)：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見本院卷第41頁)，
28 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頁)，而被告經本院合
29 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
30 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
31 為真實，是本件被告有上開之行車疏失，致系爭車輛因而受

01 損等情應可確定。

02 六、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5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
06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7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第1項情形，債
08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09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3項亦分別有明定。被告對其
10 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
1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2 民法第19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3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
14 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
16 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
17 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
18 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
19 舊。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18,595
20 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4,180元，此有保險估價單、維修清
21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公務電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
22 25頁至第31頁、第37頁、第103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
23 為105年3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
24 至113年2月17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
25 際使用7年11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26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
27 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8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9 計」），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依所得稅法第5
30 4條第3項、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
31 度，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418元

01 (計算式：14,180元×0.1=1,418元)，加計工資1,389元、
02 補漆3,026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833元。

03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9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0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11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
12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21日（見
13 本院卷第95頁、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
14 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5 八、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33元，及自114年5月21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9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2 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7 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0 合 計	1,500元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潘美靜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6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7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